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 Hi-Tech Cleanroom Limited**  
**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15樓1501-1502室(或如較遲舉行，則於法院會議(定義見計劃文件(定義見下文))結束或其續會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舉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i)為使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所載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文件)的協議安排(「該計劃」)生效，待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定義見計劃文件)上批准該計劃後，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文件)，批准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文件)而削減本公司任何股本；及(ii)於進行上文第(i)項的同時，批准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按面值繳足與因該計劃而註銷的計劃股份數量相等的有關數量新股份(定義見計劃文件)(入賬列為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人(定義見計劃文件)。」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批准存續安排(定義見計劃文件)，其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定義見計劃文件)；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該建議(定義見計劃文件)及該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ii)削減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iii)配發及發行上文所述股份予要約人;及(iv)代表本公司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合對該計劃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增補或削減資本,以及作出其認為就實施該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Ng Yew Sum**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附註:

1. 除於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計劃文件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託人代其出席並以投票表決方式代其投票。委託人毋須為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委託人,則必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就此委任的各委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量。每名親自或委派委託人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
3.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五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4.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排名較先者親自或委派委託人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聯名持有人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相關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主席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除外)。
7. 本通告內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由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或推遲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annelmicron.com](http://www.channelmicron.com) 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NG Yew Sum先生(主席)、CHIN Sze Kee先生及LAW Eng Hock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成良先生、Martin Giles MANEN先生及鄺晉昇先生。